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9.05.14 文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1本校第400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本學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109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新聘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等規定接受評鑑。
- 三、本學院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評鑑項目、免評鑑標準、程序及通過結果等，參照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等規定據以辦理。
- 四、本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評分，其通過標準除於受評期間內教學項目部分應符校定(教務處)教學基本門檻，且研究項目部分應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外，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 五、本學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學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校外資深教師視必要時邀集)。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 六、本學院新聘教師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
- 七、「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109.05.14 文學院108 學年度第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1 本校第400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教學項目(5年總分至多100分)

A1、校訂教學基本門檻(60分) <input type="checkbox"/>總分(A1)=60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 (A11至A17各項目均應達成，即獲60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項 目	達成與否			
	教師自評	系所複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A11、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數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12、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13、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14、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至少1場(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15、評鑑年限內，參與微型教學至少1場(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16、評鑑年限內，參與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至少1場(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17、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1場(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移地研究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校訂教學成效(至多20分) 總分(A2)= 分(A21至A28加總)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審 核 分 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A21、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3場	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A2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2分/每門每次，至多6分			
A23、本校教學績優獎	10分/次			
A24、開設通識課程	2分/每門，至多6分			
A2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2分/每門，至多6分			
A2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	2分/每門，至多6分			
A27、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分/件			
A28、參與本學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1分/件，至多4分			
A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20分)	委員分數(A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包含A1、A2相關教學資料、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備註: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二、 研究項目(5年總分至多 100 分)

B1、院訂研究基本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B11 或 B12 應達成至少一件。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研究項目未通過評鑑。)					
項 目	標準	實際件數	達成與否		
			教師自評	系所複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B1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至少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1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至少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2、研究績效(合計至多 80 分)		總分(B2)=(B21+ B22)=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數	教師自評	審核分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B211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20 分/件年				
B212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20 分/件年				
B213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20 分 /件年				
B214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通過	20 分/件年			
	未通過	第一次 3 分/件年，第二次 2 分/件年，第三次 1 分/件年			
B215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	3 分/件年				
B216 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5 萬元之部份，每 5 萬元得 0.1 分			
	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5 萬元之部份，每 3 萬元得 0.1 分			
B217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B211 至 B217 加總)				
備註:「B21、計畫爭取績效」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 分數	審核 分數	教師所屬單位 核章
B221 具人 文、法 政、社 經、管理 等專長之 教師	SCIE、SSCI、AHCI 期 刊論文/篇	10 分/篇			
	TSSCI、MLA、RILM、 Scopus 期刊論文	10 分			
	TH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 文/篇	10 分/篇			
	TH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 文/篇	8 分/篇			
	具有審查制度的期刊論 文	6 分/篇 上限 18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	10 分/本 上限 20 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 術性專章著作	6 分/篇 上限 18 分			
B222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 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10 分/件				
B223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 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 分/件				
B224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 分/件				
B225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 作及獎項)	學院認定				
B226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 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 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 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 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 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 件2分，美、日、歐盟專 利每件5分，其他國家專 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 運及推廣處認定。同一 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 最多採計每件20分為限				
小計	分數(B22) = 分(B221 至 B226 加總)				
備註:「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之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本學院認定。					
B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20 分) 委員分數(B3)= 分					
委員就受評教師提供包含 B1、B2 相關研究資料等進行綜合評分。					
研究總分(B)=B1 + B2 + B3 = 分					
備註: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且研究部分於受評期間內須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者，始為通過評鑑。					

三、輔導及服務項目(5年總分至多 100 分)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C1):= 分				
項 目	分 數	教 師 自 評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小計	分數(C1) = 分(C11 至 C13 加總)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 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總分(C21)= 分				
項 目	分 數	教 師 自 評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小計	分數(C21) = 分(C211 至 C218 加總)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總分(C22)= 分				
項 目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C221、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由系所認定)			
C222、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3、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4、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5、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6、推廣教育開課			
C227、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8、其他重要服務			
小計	分數(C22) = 分(C221 至 C228 加總)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包含 C1、C2 相關輔導及服務資料、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等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備註: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受評教師：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院長：_____